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刘凤元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大伟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张玉红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刘凤元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 6 年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 月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为：张玉红女士（主任委员）、张大伟先生、徐宇辰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

（三）定期报告审阅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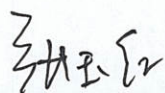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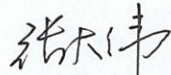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张玉红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张大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徐宇辰

徐宇辰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刘风元

刘风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